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14号

当事人：德昌驱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舵，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43372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3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8日，当事人向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申领1本编号为C235724A0184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备案进口滑块、转子、密封条、叶片、滑动轴承五种料件，备案出口润滑控制分系统总成。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该手册保税进口滑块、转子、滑动轴承各38000个，密封条40000个，叶片248408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复出口成品润滑控制分系统总成33840个。2025年11月11日，当事人向苏州海关加贸中心申报核销C235724A0184号手册，同期已完成余料滑块、转子、滑动轴承各4160个、叶片11528个的补税手续，已按进出口平衡申请核销。经加贸中心系统核算，该手册仍有大量余料存在。

由于负责核销的关务人员工作失误，将保税料件比例100%申报为1%，导致核销中心系统核算时该手册有余料滑块、转子、滑动轴承各33501.6个、密封条39600个、叶片

234511.2个存在，合计金额158.65万元人民币。按照进口料件的实际使用情况，该手册保税料件除了用于复出口成品，剩余料件已完成补税，其中密封条属于进口保税料件不足，生产中另外使用了一般贸易进口料件，该手册实际并无未补税剩余料件存在。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报核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当事人已补税的报关单及缴税税单；当事人的进出口台账；单耗申报表及手册核销申请表；当事人的情况说明；谭玉霞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的企业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报核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

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